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厂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街道办事处

2017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道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道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市政、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街道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6、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7、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0、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一个：珠山区新厂街道办事处。

本部门 2017 年年末编制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44 人；年末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街道设有两办三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市容环境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维稳中心）及十一个社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018.4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收入合计 5018.40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251.6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

本年收入全部由财政拨款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5018.4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4961.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961.5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308.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56.8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56.8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办公费用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961.5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9.30 万元，决算数为 496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5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9.30 万元，决算数为 496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5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决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公共安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1.5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3.4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56.0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8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5195.54 万元，下降 1431.9%，主要原因是：调整“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科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9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26.03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已转入社保局。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3.53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19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8 万元，决算数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 %，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68.5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8 万元，决算数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68.5 %。主要原因是：精打细算，减少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取消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取消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8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6 年增加 103.23 万元，增长 28.5 %，主要原因是：社区办公经费增加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2017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度我街道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其他财政预算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1.对“三公”经费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为5.98万元，决算数为5.98万元，较2016年减少1.52万元，2.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经费支出362.84万元，较2016年增加103.23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管理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三公”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三公”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8万万元，执行数为 5.98万，决算数较2016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68.5 %。主要采取精打细算，减少接待的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三)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 (四) 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 (五)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 (六) 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 (七)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 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 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 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不含人员经费）支出，如按定额分配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等

授权委托书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街道因无对外网站，现特委托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对外公布《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街道办事处

2018年9月28日